

实用演讲术

最新實用

演講術

第一章

緒論

原夫演說之名義由佛家之說法而來蓋利用演繹說明以申布教旨於公眾云爾汎言之在言語交通機關中固以此爲效力最大即在共和時代亦以此爲社會教育之補助機關也

法國之巖筆蛇演說名家也鼓動全國人組織共和政府巖筆蛇演說之力也我國之風俗習慣與夫學界實業界政界之狀況待矯正者多矣欲達孟子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之義莫如利用演說講明中國現在之狀況喚起教育實業政治之思想獨惜無巖筆蛇其人以挽回無量劫耳然但有宏遠之思想而無演說感動之方法恐亦未易副此希望於是有修辭之法修者修飾也非飾僞之謂有飾則文無飾則野此由人我之對觀而起蓋益其所本無去其所不宜有而已

但有感動之方法而無論理之真誠則演說之價值亦隨以賤何謂方法形式也應用也何謂真誠精神也理論也今日之理論即明日之應用二者相因而非相反者也是故論理的言語務使意味正確不失條理尤演說精神之所歸注焉論其效力所歸實兼有積極消極二方面申言之即矯正舊思想之誤謬開拓新思想之作用已耳不然演說老莊王何爲開晉之始可乎否也

演講之前先宜豫備演說之材料籌畫進言之關鍵若者宜用和平手段若者宜用霹靂手段均須熟悉於吾腦期適合聽者之程度不然演說者之對於聽者程度不審旨趣不合烏能收無量之效果哉

至於演說之際務使吾之言不違論理對於人之言不違心理蓋順其情以導之與逆其情以施之必有間矣果能娓娓動聽逐次發揮於社會改良之道豈云小補西哲有言成大功者積不斷之勤勞吾願演說家三復斯言

演講術者美妙其言語之法則以表示趣旨于公衆者也夫辨士欲以己意遍告公

衆且使公衆之意與已相合則非徒在發言之時細心體察已也當其未發之前材料如何選擇格局如何構成辭氣如何抑揚如何而全體一致如何而首尾完全凡此種種早熟籌審思於心中然後徐步登壇宣揚盡致則聽者自能擊節歎賞無懈可乘不然道理雖深亦徒自賞孤芳欲鼓衆人之耳膜而起其觀感抑亦難矣故吾人之稱是學也不以爲學而以爲術

言語既美妙矣而態度尤以活潑爲要嘗見不善演說者雖欲竭力鋪張以博衆座之贊賞而味同嚼蠟形如木偶索索然無生氣此其病在態度之不活潑耳故其術不可不脩修之之道大約有二一曰情與意間之關係二曰情意與言語間之關係盡此二者斯內之意若情外之態度若言語合二爲一互相關聯此所以稱之爲術以別於學也

發言之術有二非感卽誘孔子所謂法語異與盡其道矣而演說兼此二者一以態度發表之譬如賽人之弊衣破帽望而知其困窮惻隱之心油然而生矣復聽其乞憐

之詞婉委悽悽與其形狀兩相符合則聽其詞而覽其狀當彌增哀感較諸傳聞者爲深今夫演說之人聲音之抑揚高低與身體之動作周旋息息相應能令四座之人或喜或怒或哀或樂輒激發于不自知喚起興味於自然所謂以同情深感之者其理固不爽也

是故欲聽者之增感則必竭力摹擬推測聽者之心理調查社會之情狀爲籌畫進言之關鍵此演說之要點也次則隨所語言變換態度以想像而形容之夫以無形之意若情示之于口舌之間雖似不易然發動之狀實有可懸揣者此等懸揣之事不必盡人一轍而動與道適是在純熟故行此術者不得不力求操鍊耳

更以樂人喻之彼其當筵一曲四座之人色授神與謂非良工焉乎然非其歌之和也亦非其舞之神也且非其樂器之利也蓋必三者互相關聯互相節奏缺其一而不足成功演說亦猶是耳守發言之矩矱如歌曲之節整飾其趣旨如樂器之調又有動作以示周折則如舞蹈之容三者備而綽綽然有餘裕矣

要之凡登演壇者必須注意三事逆憶聽者之意向如何一也既逆其意乃自應機之法二也定其可以達情之趣旨與態度三也此從事者之秘訣遵守此法必周必密設身處地務爲其當演說之能事畢矣

第二章

演講術概要

(1) 演講宜重磨練。演講最貴自然。最忌故造。故造者必無風致。意緒之可欣。然欲求自然之語勢。以及自然之態度。必先意貫心澈。使無矯枉過正之弊。然後其呈露於言語者。亦莫不熟極而流矣。

演講既貴自然。尤須有磨練之法。蓋演說一事。雖不過以我人之口舌。發爲言語。述其思想。然舞蹈無其則。不足令人娛目也。歌曲無其節。不足令人悅耳也。豈口舌無音調。而獨能令人傾動聳聽者乎。

設演說者之辨論態度。一美一絀。宗旨意義。各不相背。然其發現於外。能動人目。入人耳者。必其美者也。提警者。心快慰耳目。受人愛敬。博人名譽。從其所陳而行。

其所述非明效大驗乎。若夫拙者則反是人聽之而不知感。徒招厭忌供嗤笑而已。其減少功能如此。二者一銳一鈍。一迎一拒。其因同而其果迥殊。何也。彼則磨鍊此則未磨鍊而已矣。顧磨鍊一事。非但重在口舌而尤貴乎精神。精神者結合口舌與思想態度相輔而成。乃克有濟。彼享大名爲演說開祖之台摩檻斯其初辨說澀訥態度僿樸積以苦功。遂成巨子。苟能孜孜不已。雖極愚拙有不漸臻美善者耶。

(一) 演說宜重興味。欲盡合演說之法。則固恃乎經驗尤重在喚起興味。以使聽者注意。興味之能力有二。一曰感受。一曰追求。蓋使聽者於演說之時。既感受事物之理。渙然冰釋。復覺津津有味。且追求其行述於將來之謂也。鄉人有食橄欖者。覺初酸澀。哂然擲之屋外。既而回味甚甘。復求橄欖於既棄之處。是興味之功能見矣。

(3) 演說宜慎取材。當就事理之變遷以應一般程度而定。今演說於大庭廣廈之

中。程。度。較。高。者。聽。之。莫。不。讚。歎。其。理。想。高。尚。而。程。度。較。低。者。聽。之。茫。然。胸。中。毫。無。領。悟。此。皆。未。審。其。程。度。之。由。故。演。說。之。取。材。須。斟。酌。情。勢。事。實。而。以。國。家。爲。前。提。

(4) 演說宜用官話

今。世。界。文。明。各。國。亟。亟。焉。增。進。其。言。語。之。勢。力。已。與。國。權。之。強。

弱。爲。差。而。我。國。言。文。離。異。各。操。土。音。烏。得。不。爲。進。化。之。一。障。有。識。之。士。恐。紹。印。度。滅。亡。之。本。戚。然。傷。之。特。先。爲。簡。易。之。救。急。無。過。於。語。言。一。致。然。則。官。話。其。尙。矣。不。然。演。說。於。廣。衆。之。中。五。方。雜。處。土。語。紛。歧。則。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言。語。隔。膜。兩。苦。困。難。不。減。其。興。味。不。止。編。者。謂。演。說。宜。用。官。話。庶。幾。聽。者。都。解。收。効。自。宏。

(5) 演講爲議員所必需

夫。表。示。旨。趣。於。公。衆。固。非。演。講。一。端。可。盡。他。若。辯。論。亦。與。

相。切。而。宜。習。者。今。歐。西。議。院。會。議。甲。議。員。如。以。乙。議。爲。非。則。甲。議。員。應。辯。駁。之。否。則。不。發。一。語。雖。不。贊。成。亦。爲。默。許。假。令。乙。議。果。誤。或。致。事。機。失。敗。豈。不。由。甲。議。員。之。拙。訥。言。語。使。然。故。泰。西。有。國。會。演。習。以。鍛。練。其。能。力。養。成。議。員。之。辯。才。又。恐。其。辨。之。無。理。也。復。設。論。理。學。實。習。會。以。求。合。乎。思。想。形。式。之。法。則。質。諸。我。國。共。和。初。

創凡我公民。都有被舉議員之資格。烏可不先養成其才。借鏡西洋議員之發言。果何若此邦人士。有遜謝不敏矣。

第二章

演講聲音之類別

凡人各種情意。實由聲音之構造而成。其抑揚清濁之間。能使情意隨而變遷。如情之屬於愛者。宜出言溫和。苟厲聲加之。則人不感。反是。雖詬罵於千萬人中。然發以柔聲。卽不見怒。由是知聲音之於演說術。占其要位矣。今欲就適於各情之聲調。一審剖其分劑。則當知情之發於人心者。約分喜怒哀樂愛惡六類。就六類而各臆別其聲音。則感動於人者。自深。今列六情並附以隸屬之細目。表說如左。

欣喜……純然之音。語勢放強。腔調長而稍低。

壯快……高聲滑說。腔調初則溫柔。終短而速。

喜類

活潑……聲宜極高。腔調短而速。

戲談……愉快之聲。活潑出之。腔調勿過長。以短潔爲貴。

笑話……聲宜高而急。腔調隨宜應之。長短皆可。

激怒……聲音極強且高。語勢亦厲。腔調則高低屢變。

銳意……語勢宜強。精神宜充滿。聲音則急且高而愈高。

嫉妬……語氣頗強。聲調則下。

怒類

驚愕……聲宜徐而低沈。至緊要處。急宜高揚。腔調高低屢變。

恐懼……減聲音之勢力。使極微弱。腔調則穩而且長。

熱情……含息於咽喉。而語勢放強。聲調宜高而稍緩。

傲慢……語氣強而聲音猛烈。腔調則或長或短。

憂愁……聲音宜弱。毋發高聲。腔調亦柔而且長。

失望……音自喉發。如返響於腦。且須含息。腔調則柔緩脈低沈。語氣務靜。

悲傷……語勢務弱。腔調勿流於急劇。聲音宜低而柔。

哀類

痛苦……含聲於咽喉。而靜發之。腔調大小高低屢變。偶作激烈語亦可。

哀訴……語勢勿放。務極靜婉。聲音宜低。動人於不自知而已。

歎願……調長且緩。語勢慎勿烈急。務懇切入人肺腑。

鬱情……用直音（謂出自喉間之音）而弱且長之調。

娛樂……氣靜而調長。聲不妨高。

安穩……調雖同娛樂。聲音則極從容。

滿足……語勢安詳。表以怡怡之情。聲勿劇而高低。

感悅……出以自然。而聲音亦極自然。惟語氣要令和悅。

親愛……聲貴適中。不可過高過低。腔調宜長。

感服……恒用悠緩之聲。至重要處。高揚以示服從之意。

尊敬……聲音宜弱。斷不可用疏放語氣。

信任……調不可揚。聲宜沈抑。

謙遜……緩用長調。聲音務低。

樂類

愛類

怨恨……始則含息而談。漸張其聲。時或稍顫。腔調亦初緩。漸次急進。

禁止……月低抑之調。聲則高低屢變。

不滿……雖用遲且無氣力之聲調。然遇緊要處。高聲亦不妨。

黑類

輕蔑……聲長而抑。概不可高。

嘲弄……腔調宜短。卽長亦不可盡情。

秘密……用極低聲。調緩而長。

疑惑……可用低聲。語勢勿涉急激。

右爲六情及各細目發聲之法。更就大體。宜注意者。揭示如左。

演說雖以平心靜氣。不濫發大聲爲主。然亦不可過於微細。致令聽者無聞。故聲調必不高不低。能使一堂皆領略其旨趣爲要。若常發大聲。則遇重要節目。宜宏厥聲。之時轉覺枯竭。無神此大忌也。又或分別段落。夾示他意。全恃高聲抑揚之間。使聽者默會其緩急。是故聲音太高則近傲慢。太低則殺勢力。始終無緩急。高低而平叙。

直述則易起聽者之倦怠又所戒也。

駁擊語聲可稍高。然亦宜酌用可及之語氣。以見其活潑。苟儘量而不留餘地。設遇聲宜急激之時。必露狼狽態矣。

保守語以靜婉不動爲善。否則近於驚怖。而有駁擊之嫌。故其聲調貴示綽有餘裕之度。

解說語其聲調雖無特別注意。惟言語之間。過疾則流於輕薄。過遲則說者勞而聽者思臥。

第四章 演講狀態之類別

態度之要。既詳論於前矣。顧欲揭其法。非有一定不易之例。任辨士之自處如何耳。抑其較要者。惟利用六情之關係。然欲明其關係。則手儀足式。尙矣。爰叙如左。次第明之。

(甲)手儀 手之舉動。非興意若情一致而出。以自然不可略舉儀式如左。

(1) 向上式（指伸而掌向上）

又手不宜多動。或置几上。或撫胸前。忠

(2) 向下式（指伸而掌向下）

告則伸。形容則舉。揚讚懇禱亦起。宜與

(3) 伸食指而餘指皆曲（指示）

言語相應。通常舉右手。或雙手總不出

(4) 執物指示

目之上胸之下。

(乙) 足式。辨士欲聽者之尊信。則言詞固屬至要之端。而舉止動作。尤不可不嚴正矣。嚴正之道。奈何。曰。整飭其身體而已。辨士登壇之際。千百人之視線。羣集於一人之身。當言詞未吐露。聽者不知其意云何。故大衆所注目。揣論者。無非以身體之動作。爲其話柄。迨出言之際。則又視其身體與言語相合與否。然則身體之整飭。蓋自始至終。所決不可忽者也。雖然。整飭之法。全在兩足履蹈之式。故此不可不習。且欲發良聲者。必先檢其軀。猶足發佳樂者。必先加意其陳設。陳設不當。雖天下第一妙器。欲得盡美盡善之音。雖矣。其式有四。表示於左。

(1) 二足分離。略成八字形（右足稍前）身體欲重右足。左足稍助之。而傾斜左膝。

(2) 二足分離。略成八字形。(右足較前)身體畝重左足。右足稍助之。而傾斜右膝。此式履法。畧同(1)式。惟身之作用適相反。蓋一則爲演說者向右之用。一則爲向左之用也。凡(1)(2)兩式。宜用於議論及解說時。

(3) 二足分離。略成八字形。(左足畧前)此爲(1)式之變。以不畝重之左足。移持身體。惟以右足稍助之。

(4) 二足分離。畧成八字形。(右足略前)此爲(2)式之變。以息左足。而畝重於右足。右叙手儀足式。大致已具。苟經驗而神明之。則亦可以因應無窮。更舉六情。崖略以明其關係如左。

喜類。說此情時。身容整飭。動兩腕以示。雙手常置胸部。須抑其掌。說此情之活潑者。伸長兩手。動勿間斷。令與語意一致。但掌則上向。說此情之壯快者。息其身。傾其首。隨感情以運動其手。但宜徐徐。而掌必向上耳。

怒類。此情之說法。身容歛。色容怒。兩手高舉以示。

哀類。身容優柔。目容閉。兩手置胸上。漸次運動。終則下垂。說此情之痛苦者。雖可與怒容略同。惟顏色畏悚。而不及激怒。

樂類。身容正。頭容直。慎勿搖動。兩手伸長。其掌向上。說此情之安穩者。身容同。而隨其感情以爲動靜之別。頭容初傾而終直。兩手徐爲伸展。勿置胸部。掌亦仰上。愛類。身容正。兩手近身。勿遠離。宜溫和。勿粗暴。掌亦向上而張開之。惡類。身容斂縮。色容嫌忌。兩手或一手加於額上。外其掌。若拒逐返物者。然目宜

注意手之所赴。勿顧盼他處。

辯士登壇。必正其容狀。不然將招聽者之輕侮。故已仰則傲慢。而無禮。已俯則卑屈。而失節。非特軀幹所當戒。而頭頸必中。亦至要也。彼傾斜箕踞之狀。演說者以爲大忌。良有以也。然若以狀達情之際。則又在所不禁。如因哀訴而前俯。驚愕而後仰。千變萬幻。不離其宗。使執一而不化。又非活潑之道矣。今揭其要點如左。

(1) 當令心胸寬泰。勿急遽其態。勿疏暴其容。容之或喜或怒。隨時而易。惟勿作粗

俚狀。

- (2) 演講宜整然清澈爲適當之段落至聲之如何宜隨情意及人數以轉移
- (3) 勿失演說本旨而專務瑣屑之文飾話有出轍尤貴留意
- (4) 兩目勿上觀天亦勿下注地勿凝視一處當隨手之所赴而移轉其睛
- (5) 手之舉動宜與言語相應若濫以掌拍案易致輕慢用之宜節
- (6) 言行傲慢易犯衆忌敬禮適宜執之勿懈
- (7) 凡語涉冗長則聽者恐倦故與其冗長毋甯簡短
- (8) 鄙野猥褻之語固非人所樂聞而平板語亦易使聽者之注意漸歸散漫
- (9) 講演拙劣者一遇意阻辭躓頻飲茶水屢斷屢飲易致滿場嘲笑宜戒之
- (10) 演說既畢勿疾退如遁亦勿過於舒緩當要酌中

第五章

演講術與論理修辭之關係

演講之必明論理修辭猶畫圖之有象形賦色布景構局種種法式也否則拙劣不